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 認購金融產品

#### 認購金融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認購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本金額為港幣77.9百萬元之金融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第二次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進一步認購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55.1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所認購金融產品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33.0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計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倘若該等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時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先生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佈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9%，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該等認購事項。

此外，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經已進行及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一切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內，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通知及公佈及／或股東批准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金融產品與銀行其他定期存款具備大致相同特徵，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金融產品乃本公司庫務活動之一部份，故並無應用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認購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本金額為港幣77.9百萬元之金融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第二次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進一步認購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55.1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所認購金融產品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33.0百萬元。

## 認購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之債券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推出，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美元計價之企業債券及準主權債券提供具吸引力之收益回報。

金融產品之專業經理所採納之投資策略為組成全球性及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為按照業務行業、發行人及國家劃分之廣泛多元化組合債券。金融產品所投資及／或將予投資之基本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屬短期及採用線性計算長期平均信用評級為BBB-之企業及準主權債券。

有關金融產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金融產品名稱** : 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
-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預期回報率** : 年利率3%，每季派付。
- 釐定收益率之  
機制及計算公式** : (i) 債券基金之收益率將參考各個別債券之總回報來釐定，倘若所有個別債券均持有至到期日。  
(ii) 基金之所有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到期。基金中並無永久或其他類別之長期債券。
- 本金額及利息之  
還款安排**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之債券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再投資或用作分派。  
(ii) 於基金到期時（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基金將結清以償還本金額、任何未付利息及資本收益。
- 提早終止** : 金融產品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隨時提早贖回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金融產品並無適用之禁售條文。

##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未來前景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持有本金總額港幣233.0百萬元之金融產品，並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已收取利息收入港幣3.4百萬元。

董事局承認，金融產品之表現於到期前可能受到環球經濟之波幅影響，而相關債券之收益回報須視乎相關債券所屬業務行業、發行人及國家之表現，亦容易於到期前因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其價值。然而，管理層有意向持有金融產品至到期日。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可進行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盈餘現金取得更佳回報，惟投資之流動性須符合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考慮到(其中包括)(i)風險水平；(ii)預期回報率；及(iii)到期條款，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存款回報更佳，長遠而言可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此外，本公司以盈餘現金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計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倘若該等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時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先生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佈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9%，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該等認購事項。

此外，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經已進行及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一切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內，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通知及公佈及／或股東批准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金融產品與銀行其他定期存款具備大致相同特徵，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金融產品乃本公司庫務活動之一部份，故並無應用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未有遵守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門應繼續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 (ii) 本公司應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通知交易之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之重要性；及
- (iii) 於本公司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將來就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或事件採取必須的行動。

日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融產品」	指	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認購本金額為港幣77.9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控股股東；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55.1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博士、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